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 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2813 一人民幣櫃檯 02813 一港幣櫃檯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1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85%
上一曆年的追蹤誤差 ^{##} ：	-0.85%
相關指數：	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港幣—港幣櫃檯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每季度，惟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只會在經扣除所有費用及成本後從淨收入中支付分派，而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以人民幣或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款額。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tc/products/etf/bloomberg-barclays-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fund-details.html>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此數字僅是最佳估計，指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佔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該數字可能與子基金的實際運營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估計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估的追蹤誤差。

** 該數據為預估全年追蹤誤差。投資者應查詢子基金網站，以獲得關於實際追蹤誤差的資料。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 華夏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子基金**」）是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下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指數旨在反映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定息人民幣計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表現。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指數內可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性的由財政部（「**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並在中國內地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具代表性樣本。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指數所包含的所有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亦可能會持有未有納入指數內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前提是該等債券共同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最多100%將投資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工具外，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除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外的證券。資產淨值的不超過30%可投資於同一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章程）；而子基金可將所有資產投資於最少6個不同發行批次內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將會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制度（「**債券通**」）及可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制度（「**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直接建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倉位。子基金亦可不時利用有關規例所允許的其他方法。

由於指數僅包含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故該等債券納入指數並無信用評級規定。作為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的中國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信用評級均為標準普爾所給予的A+級及穆迪所給予的A1級。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該等投資可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亦可以是境內或境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由第三方，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目前無意(i)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ii)投資於城投債；(iii)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或(iv)訂立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此策略或會因市場狀況而改變，而若子基金真的從事該等種類的交易，基金經理將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之前，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數

指數是一項總回報指數（意指指數的表現即是指數成份證券表現，以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為基準）並由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指數供應商」）發行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指數供應商負責計量及發佈指數。指數旨在反映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定息人民幣計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表現。

指數的成立日期是2004年1月1日，指數於2003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點。於2019年11月27日，指數擁有市值人民幣24.29萬億元及333隻成份股。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閣下可登錄指數供應商網站www.bloombergindeces.com（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其相關權重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及重要新聞（包括指數資料概要、方法、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表現）。由指數供應商維持的指數以人民幣為單位於每個工作天收市後計算及發佈，並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及路透社在全球讀取。收市指數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獲得。

信息供應商代碼

彭博代碼：I32561CN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 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

2.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對監管風險及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多項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券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 倘若相關中國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將須增加對外資准入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3. 與債券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用／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證券的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其價格會在利率上升時下跌。
-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中國市場的債券證券與較發展的市場相比，其波動性較大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以頗大，而子基金或會承受重大交易成本。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

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或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發行人將繼續具有投資級別或繼續得到評級。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於財政部所發行的證券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局限，並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所使用的信貸評估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4. 營運及結算風險

-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即子基金只會於收到證券時才會向交易對手付款。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5. 人民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而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或會對投資者造成影響。

6. 集中風險／中國市場風險

- 子基金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的表現，並集中投資少數發行人的債券。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很可能會較基礎更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債券基金）更為波動，因為指數更容易會因中國政府的財務狀況不利變動及影響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化而引致價值波動。
- 在中國的投資或會涉及更發達市場中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有可能會大幅波動。
- 子基金相對地集中於有限數目的債券證券。子基金很可能會較追蹤有更多成份股的指數的基金更為波動，因為成份股的表現欠佳會對子基金價值造成較大的影響。

7. 中國稅務風險

- 就透過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例、規例及慣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法規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均會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經仔細考慮基金經理所作的評估及聽取和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子基金目前並無就出售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撥備，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就投資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如適用）作出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
-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22日共同發佈的財稅[2018]108號通告，當中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的稅務安排。子基金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中國內地預扣稅、增

值稅及其他附加稅款。

- 適用稅務法例有可能會變動，而中國稅務當局或會對於就資本收益強制徵收中國預扣稅有不同見解。在此情況下，由於並無作出稅項撥備，子基金將要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這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發生此情況，現有及往後的投資者將會有所不利，因為彼等將承擔比例上較作出投資當時所承擔的責任為高的稅務責任金額。

8. 分派風險

- 股息分派並不獲保證，而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儘管子基金可從其持有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取得利息收入，但未必一定會從子基金收取任何股息。
- 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基礎貨幣（即人民幣）收取分派。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的費用及收費，並承擔有關處理分派付款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9.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以被動方式管理，而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不會有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若指數下跌，預期亦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0.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1.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會面對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會完全追蹤指數的風險。此追蹤誤差或會因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和開支所導致。基金經理將監察和尋求管控該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均能完全或相同地複製指數的表現。

12. 交易差別風險

-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會在子基金未有定價之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價值或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的不同，亦會使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13. 依賴做市商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做市，且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惟倘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或僅有一名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14. 雙櫃檯風險

- 若基金單位在櫃檯之間的跨櫃檯轉換被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只可以在一個櫃檯進行基金單位交易，而這情況可能阻礙或延遲投資者的買賣。在各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因此，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港幣交易的基金單位時，或會較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支付更高金額或收取更少金額，反

之亦然。

15.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港幣1.5億元以下等。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投資，並會蒙受損失。

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並無足夠數據以向投資者提供過去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¹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²
印花稅	無
跨櫃檯轉換	港幣5元 ³

-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 香港結算將會就有關辦理從一個櫃檯轉至另一個櫃檯的跨櫃檯轉換的每項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的費用。投資者應向經紀查詢任何額外收費。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管理費*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3%
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需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	首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08%及 餘下金額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06% 惟每月下限為人民幣38,000元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於其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tc/products/etf/bloomberg-barclays-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fund-details.html>（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以中英文雙語刊發有關子基金（包括關於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a) 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子基金作出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改動（例如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以及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收費調整及基金單位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f)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
- (g) 在各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以人民幣及港幣列示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每15秒更新）；
- (h) 子基金的完整組合信息（每日更新）；
- (i)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接近實時以港幣列示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幣列示的最後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接近實時以港幣列示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使用以人民幣列示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就在岸人民幣(CNH)提供的接近實時匯率而計算。由於當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休市時，以人民幣列示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作更新，因此於該期間內以港幣列示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由於匯率變動所導致。以港幣列示的指示性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使用以人民幣列示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就在岸人民幣(CNH)所報的東京綜合中間匯率而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